益阳市发改委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委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发展改革委是负责综合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部署的综合经济部门。设1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科技科（规划科）、法规稽察科（对外称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科（市国民经济与装备动员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科（项目代建管理科）、农村经济科（以工代赈办公室）、工业交通外经科、能源科（对外称市能源局）、服务业科（财政金融贸易科）、社会发展科、资源环境和项目前期工作科、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市区域经济发展工作办公室、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办公室）、铁路建设办公室（对外称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人事科。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市发改委本级和未独立核算的9个事业单位，分别是2个副处级事业单位：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7个正科级事业单位：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益阳市价格监测分析中心、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益阳市价格认证中心、益阳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粮食质量检测站、益阳市军粮供应站。在职人员186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93人。遗属8人，临聘人员9名。

**(二)基本职能**

机构职能一

1.拟订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贯彻和落实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上级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3.综合协调各项政策。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证券等方面的情况，立足市情，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查和申报，监督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参与对直接融资企业的监管。

4.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5.引导和监管固定资产投资。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负责申请中央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申报；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研究提出中长期和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和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政府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库建设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各项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机构职能二

7.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

8.引导和调控市场。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拟订市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食糖、食盐、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9.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协调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民政、旅游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推进可持续发展。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市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市发改委2020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总额为2754.9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4.99万元。年初预算中用于基本支出2443.99万元、项目支出311.00万元。

年中调整追加预算246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98万元、项目支出1235.30万元。

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年初预算批复数为2754.99万元，但实际拨款为4712.40万元；“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数为0万元，但实际完成43.77万元，故市发改委2020年度实际取得各项收入合计475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12.40万元、其他收入43.77万元。

**（二）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市发改委2020年度整体支出519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9.17万元、其他支出1541.22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为：基本支出3649.17万元、项目支出1538.52万元。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719.4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49.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4.56万元、资本性支出45.29万元。

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1301.84万元、资本性支出239.37万元

**（三）结转结余情况**

市发改委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74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663.1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80.23万元。

2020年全年总收入4756.17万元，全年总支出5190.39万元。

2020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0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77.5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1.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发改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结余资金507.98万元，本年收入3453.47万元，本年支出3721.2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40.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明细如下：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结余（元） | 本年收入（元） | 本年支出（元） | 本年结转（元） |
| **合计** | **5,079,845.00** | **34,534,653.00** | **37,212,709.11** | **2,401,788.89** |
|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 **2.发展和改革事务** | **5,079,845.00** | **33,909,280.00** | **36,605,336.11** | **2,383,788.89** |
| 行政运行 | 3,077,535.85 | 23,375,000.00 | 25,153,746.96 | 1,298,788.89 |
| 物价管理 |  | 246,000.00 | 246,000.00 | 0.00 |
| 其他发展及改革事务支出 | 2,002,309.15 | 10,288,280.00 | 11,205,589.15 | 1,085,000.00 |
| **3.税收事务** |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行政运行 |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4.人力资源事务** |  | **35,400.00** | **35,400.00** | 0.00 |
| 引进人才费用 |  | 35,400.00 | 35,400.00 | 0.00 |
| **5.纪检监察事务** |  | **213,573.00** | **213,573.00** | 0.00 |
| 行政运行 |  | 83,573.00 | 83,573.00 | 0.00 |
| 派注派出机构 |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  | 80,000.00 | 80,000.00 | 0.00 |
| **6.商贸事务** |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 招商引资 |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 **7.组织事务** |  | **35,400.00** | **35,400.00** | 0.00 |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 35,400.00 | 35,400.00 | 0.00 |
| **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 **55,000.00** | **55,000.00** | 0.00 |
| 食品安全监管 |  | 55,000.00 | 55,000.00 | 0.00 |
| **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36,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36,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表二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 | | | |
| **公务出国费用** | **公务接待** | **公务用车** | **合计** |
| 0.00 | 186,484.00 | 428,160.41 | 614,644.4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市发改委为实现各项目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专项工作：一是援疆专项工作经费350万元，主要拨付援疆建设兵团221团项目资金200万元、益阳市援疆工作队15人工作经费80万元，市援疆办工作经费70万元; 二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重点专项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协调工作会议，赴区县调研、督查、进行年度考核，、接待国、省调研、督查；印制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三是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专项资金1191万元（财政直接拨付），该专项资金共分配使用到74个项目，其中具体产业项目72个共1167万元（五个100、六个10项目25个582万元，市级重点产业项目13个200万元，研发平台项目8个85万元，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7个170万元，产业扶贫项目4个45万元，抗疫项目5个85万元），发展规范编制2个共24万元。四是其他专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通用航空机场工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扶贫等专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应对疫情影响，全市发改系统紧紧围绕确定的各项目标，按照省发改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和实体帮扶力度，全面完成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疫情发生以来，全市经济战线与时间赛跑，复工复产赶进度，全市1438家重点企业在全省较早实现复工率、到岗率达到100%。推进口罩扩能转产，较短时间内恢复了口罩等重要物资的正常市场供应。深入开展“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活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活力全面恢复、质量持续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8%，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1%。工业企业利润不断提高，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占比明显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壮大，南县获评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县市区。

（二）投资和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紧盯有效投资这个最核心的抓手，着力抓项目、争资金、提效能，为提升经济发展动能贡献了重要力量。一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落实省“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部署，坚持以项目稳投资，定期组织全市产业项目巡回观摩，扎实开展“百日竞赛”，全市重点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明显。345个市重点建设项目、28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含打捆项目）、47个市“六个10”项目、19个省“五个100”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有98个项目竣工，其中奥士康三期、宇晶机器智能装备、华益食品等66个产业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二是争资争策成效明显。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财政性资金257.5亿元，增长4.9%。其中，通过发改系统争取国省各类资金20亿元，有280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覆盖保障性住房配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康养卫生教育等50个投资专项。三是立足发展新阶段编制规划。“十四五”规划体系包括1个总体规划、1个重大项目库、31个专项规划和 19 个重大研究课题。目前，重大研究课题已全部完成；31个专项规划绝大部分已经形成成果；重大项目库共谋划1700多个项目，总投资超过1.7万亿；“十四五”规划纲要已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产业兴市战略深入实施。全面实施产业兴市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一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入实施“131千亿级产业”工程，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594.9亿元，增长4.2%。南县稻虾米、大通湖大米等4类农产品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主要工业行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十大新兴优势产业链产值突破2500亿元。天意木国、茶乡花海、清溪村、桃花江竹海旅游度假区成为网红打卡地，旅游收入恢复速度居全省第1位。二是市场活力逐步增强。落实国省惠企政策，减税降费5.9亿元。新增市场主体3.1万个，总数达32.6万个。新增“四上”企业125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金博股份成功上市，艾华集团获第六届省长质量奖，全市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达 11家。三是园区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8%，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78.3%。园区投资增长12%，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60%，新开工、新投产2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各120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0家。资阳长春经开区获评“省级先进园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园区”。

（四）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聚焦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全面发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易地搬迁任务全面完成。落实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部署，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任务33377人，所有搬迁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入住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覆盖率、后续帮扶措施覆盖率均达100%。安化茶香花海获评全国美丽搬迁安置区。二是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扎实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十大领域、六大片区集中治理任务，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8%，大通湖水质持续改善，3.3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三是风险防控有力有效。落实国务院《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全面清理“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市本级三家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市场化转型，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各项改革举措全面深化。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快出清过剩产能。妥善处置纸厂退出，引导芦苇等产业加快发展。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审批“1+X”制度体系，出台了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工作制度。向园区下放的119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已承接落实到位。三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产业项目大促进”活动，聚焦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作风建设提升活动，着力实施政务效能提升、政策落地见效、法治服务保障、人文环境服务四大专项行动22项具体任务。四是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新上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数据67.8万条，全部推送到省级平台。

（六）切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一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长益北线高速建成通车，南茅运河航运工程通航，伍益、官新、宁韶高速公路开工。常益长铁路加快建设。安化大佰垅、赫山楠木通用机场已完成现场勘踏、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益阳电厂2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益阳电厂三期、安化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前期。二是市场供应及物价保持稳定。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全市能源安全。迎峰度冬以来，积极协调电煤调运和天然气供应，科学组织有序用电，确保了民生用电不受影响。开展涉农、涉企、教育、医疗等专项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利益。做好584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数据采集上报工作。三是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坚持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总揽，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国务院食安办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市粮食监管工作。全面实行“先检后收”“粮食质量溯源”制度，高质量完成43.1万吨各级储备粮收购任务。赫山 “十代十化”社会化服务模式获国家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沅江市获评2020年全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四是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争取社会领域国省预算投资2.5亿元，支持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等各项事业。加快推进安化、南县、沅江、桃江等4个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七）绩效评价满意度测评满分。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问卷方式对市发改委相关协作部门、管理对象以及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相关协作部门的平均满意度为100%，管理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100%，社会公众的平均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二是部门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不足，基本支出预算中公用经费预算较少，不能满足单位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1.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委2020年人员编制数182人，实际在职人数18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2.19%。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118万元，决算数为61.47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106.96万元相比大幅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2.53%。

**2.预算执行**

（1）预算调整率，2020年年初预算总数为2754.99万元，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数为2460.28万元，2020年预算总数为5215.27万元。因此，预算调整率为89%。

（2）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2020年度项目支出实际3649.17万元，财政拨款资金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43.99万元，调增预算数3668.97万元，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总数3649.1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99.46%。

（3）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2020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1541.2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11万元，调增预算数1235.30万元，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总数1546.3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99.67%。

（4）资金结余，2020年末资金结余309.12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结余，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40.1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68.94万元。2019年资金结余743.33万元，2020年资金结余超过上年。

（5）“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1.46万元，2020年度预算数为118万元，控制率为52.08%。

**3.具体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预算下达未分解。部门整体预算未分线分科室进行分解，费用控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和细化还有待加强。

（3）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全面应用，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实施

六、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编报能力；细化预算分解方案。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基础工作，理清本单位预算管理的整体思路，组织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学习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细化我委预算分解方案，将部门整体预算分科室分类别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尽量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指标，不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量将其细化，做到目标考核切实可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预算分解方案，实施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三是组织各业务科室认真学习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完善各项控制措施，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评价了2020年度单位在决策、费用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绩效情况。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找出了经费支出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不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增强益阳市发改委在经费支出管理方面的责任。在下一年度的工作当中，益阳市发改委将强化经济管理的创新意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和改革事业。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发改委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案。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进行自评。

1.核实数据。对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了2020年的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征缴、预算追加、资产管理等资料。

3.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并核对了市发改委各科室和二级机构的实物资产。

4.归纳汇总。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整理，发现部门整体支出中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解决的方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费用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

5.形成自评报告。

6.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益阳市发改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完成了预算资金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98.5分，自评为“优秀”（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评审评分表》附后）。具体作评价如下：

（1）投入：总分20分，实得19分。扣分项目为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扣1分。

（2）过程：总分30分，实得29.5分。扣分项目为预算调整率扣0.5分，主要是年初的部门预算不含市级重点项目预算追加指标。

（3）产出与效果：共50分，实得50分。基本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挥资金最大效益。